**长江财富-华夏幸福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清算报告**

长江财富-华夏幸福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14年5月26日生效，投资起始日为2014年5月27日，存续期18个月，于2015年11月27日到期终止。本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清算小组，对到期资产进行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如下：

1. **截至2015年11月27日（合同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期末余额 |  | 期末余额 |
|  | （2015年11月27日） |  | （2015年11月27日） |
| **资产：** |  | **负债：** |  |
| 银行存款 | 40,026,258.68 | 长期负债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负债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股权投资负债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
| 其中：委托贷款 |  | 应付结构化融资服务费 | 26,607.96 |
| 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512,328.77 |
| 应收利息 | 349.45 | 其他负债 |  |
| 应收账款 | 209,779,726.03 | 负债合计 | 1,538,936.73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240,000,000.00 |
|  |  | 未分配利润 | 8,267,397.43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8,267,397.43 |
| **资产总计：** | 249,806,334.1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9,806,334.16 |

1. **截至2015年11月16日（合同终止日）的经营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 | 本合同期累计金额 |
|  | （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11月27日） |
| **一、收入** | 32,956,334.16 |
| 1.利息收入 | 26,608.13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2,929,726.03 |
|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 债权投资收益 | 32,929,726.0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持有到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股利收益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费用** | 8,288,936.73 |
| 1、管理费 | 600,000.00 |
| 2、托管费 | 300,000.00 |
| 3、客户服务费 |  |
| 4、财务顾问费 | 150,000.00 |
| 5、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费 | 2,726,607.96 |
| 6、代销服务费 | 4,512,328.77 |
| 7、手续费 |  |
| **三、利润总额** | 24,667,397.43 |
| 其中：已分配利润 | 16,4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8,267,397.43 |

**三、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无

**四、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以及后续事项**

1、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自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资产托管人和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截至合同终止日2015年11月27日，在扣减各项费用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者权益为 248,267,397.43 元。

2、清算划款金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划款金额为 248,267,397.43 元。

1.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在支付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应承担的费用(除浮动结构化融资服务费外)，及分配完毕优先级份额的委托财产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和劣后级份额的委托财产本金，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作为浮动结构化融资服务费支付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由于本金收益清算交收完成后，托管户方能进入销户流程，并结得应收银行存款利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至划款日期间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提供结构化融资服务的机构（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有，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与实际结算资金的尾差由其承担。

1. 资产委托人清算金额

(1)单个优先级委托人收到的清算金额=委托金额×（1+8.2%×当期天数/365）

(2)劣后级委托人收到的金额为以货币或股权等非货币方式支付的委托财产本金

(其中：当期天数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一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含）起至本计划终止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本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2、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负责托管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3、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特此报告。

资产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